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110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複試須知

### 壹、報名程序及日期

申請生必須依須知規定時間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並至「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等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報名。

####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一)一律採用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本校招生報名網址：

<http://www.ntust.edu.tw/110tech1>。申請生必須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得以列印繳費單，請儘早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以免延誤繳交報名費及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Mozilla FireFox 瀏覽器操作，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而影響權益。

(二)時間：**110年4月7日(星期三)9:00起至110年4月12日(星期一)16:00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逾期概不受理。)

(三)報名之系組應與第一階段相同。

(四)請參閱第7至第9頁之「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五)申請生登入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連絡地址、電子郵件帳號等應清楚無誤。若填報資料錯誤造成無法連絡或無法投遞郵件致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後果。

★110年5月17日至5月24日為本校遞補作業時間，請申請生務必保持手機及電子郵件通訊正常，以免錯失重要訊息通知。無法聯絡上者後果由申請生自負。

(六)申請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申請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或退報名費。

(七)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寫造字申請表，並於110年4月12日前傳真至本校。

#### 二、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繳交金額

1.一般申請生：新臺幣800元。

2.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新臺幣320元。

3.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經110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登錄有案者。

(二)時間：**110年4月7日(星期三)起至110年4月12日(星期一)止**。申請生於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審慎考慮。

★4月12日15: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三)繳費方式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操作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

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可用餘額」未顯示金額或訊息代碼出現數字，則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請考生特別注意繳費截止日當天 15:30 後屬隔日匯款不予受理，故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此方式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中國信託銀行代碼為 822，匯費依郵局及各金融機構規定）。

4.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四) 印列繳費單：完成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系統會自動產出，請進入該畫面列印，亦可於事後再登入系統至「報名作業流程」項下列印。

★申請生應於繳費後進入報名網站/報名作業流程項下查詢繳費狀態，申請生未能及時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並請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驗。

### 三、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

(一) 上傳網站：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https://www.ictv.ntut.edu.tw/caac/>。

(二) 時間：**110 年 4 月 7 日 (星期三) 起至 110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一) 22:00 止**。(系統開放時間每日 8:00 起至 22:00 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

(三) 上傳資料

1. 資格審查**必繳**資料

(1) 學歷證件

A. 應屆畢業生：蓋有高三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B. 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

※肄業生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請提供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A. 應屆畢業生：附在校前五學期。

B. 非應屆畢業生：附在校六學期。

2. 書面審查資料：各系組規定應另行繳交之資料（詳招生簡章本校各系組分則）。

(四) 上傳資料注意事項：

1. 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 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各個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審查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10MB 為限**。

2. 「必繳項目」為必要上傳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上傳之項目，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3. 所需資料皆須以網路上傳，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謹慎檢視上傳資料後再進行上傳「確認」作業。

4. 申請生上傳資料後須於截止日期前**完成上傳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申請生應自行下載存檔，嗣後申請生對上傳資料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 貳、成績計算說明

各科成績分數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分數為各科分數之加總合計。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大學部招生會議決定之。

## 參、成績通知寄發

本校於 **110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五) 16:00** 以電子郵件寄發成績通知，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 (<http://www.ntust.edu.tw/110tech1>) 查詢個人成績。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申請生應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最後錄取成績排序以複查處理後成績計算。

## 肆、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複查時間表及複查方式

- (一)申請生對成績有疑義時一律須上網 (<http://www.ntust.edu.tw/110tech1>) 申請成績複查，並於期限內繳交複查費用，書面審查資料每乙項 50 元；未於期限內上網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申請生本人或家長查問者，本校概不受理。
- (二)複查時間：110 年 4 月 30 日 16:00 至 110 年 5 月 3 日止。
- (三)申請複查以複查甄審項目之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閱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四)申請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本校自 **5 月 4 日** 起以電子郵件寄發複查結果通知，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 (<http://www.ntust.edu.tw/110tech1>) 查詢。

### 二、申訴

- (一)申請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 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交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申請生對於本項招生過程若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可於本招生報名開始至放榜後 5 日內，由申請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伍、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0 年 5 月 7 日 (星期五) 10:00** 於本校入學資訊網頁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公告。
- 二、錄取名單除網路公告外，並同時以掛號寄發報到通知書。

## 陸、報到、放棄

★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Mozilla FireFox 瀏覽器操作，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以避免資料流失而影響權益。

### 一、正取生報到規定

(一)正取生應於網路放榜後，上網 (<http://www.ntust.edu.tw/110tech1>) 點選『報到/遞補作業』執行網路『確認報到』登錄，網路報到時間為 **110年5月7日(星期五) 10:00 至 110年5月16日(星期日) 中午 12:00 止**。逾期未辦理網路『確認報到』登錄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已辦理網路『登記遞補』登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本校於 **110年5月17日(星期一) 中午 12:00** 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名單。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規定

#### (一)登記遞補意願

備取生應於網路放榜後，上網 (<http://www.ntust.edu.tw/110tech1>) 點選『報到/遞補作業』執行網路『登記遞補』登錄，以表示等候遞補之意願，網路登記遞補時間為 **110年5月7日(星期五)10:00 至 110年5月16日(星期日)中午 12:00 止**。逾期未辦理網路『登記遞補』登錄者，視為放棄遞補資格且不得異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 (二)遞補報到程序

1.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將採**網路公告**方式由同系組已辦理網路『登記遞補』登錄之備取生『**依備取名次順序遞補**』。各階段各梯次遞補時間緊湊，**不另行寄送紙本通知**。申請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之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規定時間及報到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以免影響入學權益。請申請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

2.遞補分二階段辦理，各階段遞補名單內之錄取生應於當梯次公告遞補報到時間截止前上網 (<http://www.ntust.edu.tw/110tech1>) 點選『報到/遞補作業』執行網路『確認報到』登錄。逾期未辦理網路『確認報到』登錄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三)各階段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

##### 1.第一階段：

第 1 梯次：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16:00
	~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10:00
第 2 梯次：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16:00
	~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	10:00
第 3 梯次：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	16:00
	~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	10:00

## 2. 第二階段

第 1 梯次：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13:00~17:00
第 2 梯次：	1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	8:00~12:00
第 3 梯次：	110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	13:00~17:00
第 4 梯次：	110 年 5 月 23 日(星期日)	8:00~12:00
第 5 梯次：	110 年 5 月 23 日(星期日)	13:00~17:00
第 6 梯次：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	8:00~12:00
第 7 梯次：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	13:00~17:00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分二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放棄截止時間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填妥「**第一階段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二) **第二階段**：本階段僅受理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之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放棄截止時間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 17:00 前**應填妥「**第二階段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二階段「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親送或傳真(Fax: 02-27376661、02-27301077、02-27393694)至本校註冊組，傳真者另須以電話確認(Tel: 02-27376790、02-27376114)且於當日將放棄書正本及回郵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註冊組，始完成手續。**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0 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

(三)錄取生若獲多所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資格時，限擇一報到。已先完成他校報到者，應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方可至本校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本校報到；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錄取報到資格。

(四)欲辦理報到之正、備取生，報到前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

(五)第二階段錄取生報到截止後，即結束本招生錄取報到作業，各系(組)、學程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錄取報到或已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四、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登記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之招生。

五、申請生如獲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入學分發之錄取者，欲辦理本校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須向原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入學」之入學資格，並依本校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違者，一律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申請生不得異議。

六、最後錄取名額內之完成報到名單由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彙報各大學聯招會。

七、本校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前寄發新生入學通知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高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否則不得註冊入學。

### 柒、註冊入學、抵免學分、收費標準

一、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交之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如經查明

屬實者，即撤銷其學籍，除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外，並向警察機關檢舉通報，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本項招生錄取之申請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約 110 年 9 月）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查詢。
- 五、本校 110 學年度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之正式公告為準。

茲將 109 學年度每學期大學部各系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以供參考：

費用別	工程、電資、設計等學院及資管系	管理學院（不含資管系）、不分系學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
學費	17,320	17,220	17,220
雜費	11,070	7,480	7,120
合計	28,390	24,700	24,340

## 捌、附 註

- 一、本校辦理本入學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3）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之建置。
- 二、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宿舍申請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網址：<https://student.ntust.edu.tw/index.php?Lang=zh-tw>。
- 三、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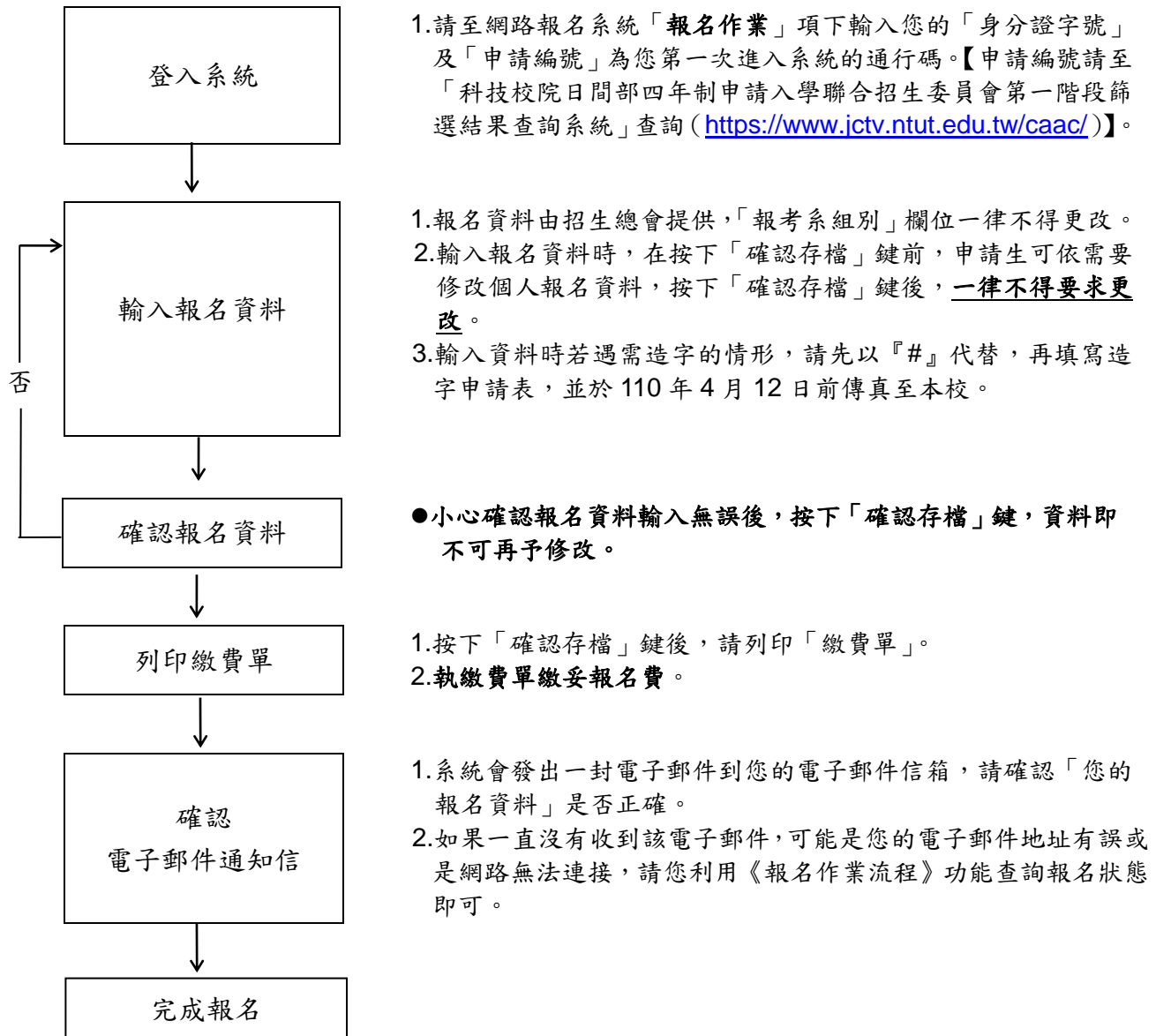
玖、洽詢電話：02-27376790，27376300，27301190，27376110，27376113-5。

##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本校招生報名網址：<http://www.ntust.edu.tw/110tech1>)

★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Mozilla FireFox 瀏覽器操作，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而影響權益。



※ 除於本校網站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外，另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前請至「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資料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簡訊服務 (本校簡訊持碼 **886911511405**)

## 二、網路服務

(一) 電子郵件通知申請生之資料項目 (報名時需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 ◆ 報名表內容
- ◆ 成績通知

(二) 網路公告部分

- ◆ 錄取 (正備取) 名單
- ◆ 報到名單

(三) 其他網路服務功能

- ◆ 修改通訊資料
- ◆ 修改個人密碼
- ◆ 查詢報名及繳費狀態
- ◆ 查詢審查資料繳交狀態
- ◆ 查詢成績
- ◆ 正取生「網路報到」
- ◆ 備取生「網路登記遞補意願」
- ◆ 備取生「網路報到」

## 三、簡訊服務 (報名時需正確填寫行動電話號碼)

- ◆ 重要訊息通知
- ◆ 臨時性業務通知

##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

(一) 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後，即印出繳費單。

(二) 報名費金額：一般申請生：新臺幣 800 元；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新臺幣 320 元。

(三)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110 年 4 月 12 日。(4 月 12 日 15:30 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費。)

(四) 繳費方式：

###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操作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可用餘額」未顯示金額或訊息代碼出現數字，則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 (免手續費)。

### 3.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請考生特別注意繳費截止日當天 15:30 後屬隔日匯款不予受理，故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此方式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中國信託銀行代碼為 822，匯費依郵局及各金融機構規定)。

### 4.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申請生應於繳費後進入報名網站/報名作業流程項下查詢繳費狀態，申請生未能及時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並請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驗。



## 五、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複試)

###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組別	
申 請 編 號	(請務必填寫)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字之字 )</p>			
<p>範例：1.申請生姓名—林珉<u>詳</u>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u>珉</u>、<u>詳</u>)</p> <p>2.申請生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字之字<u>菓</u>)</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申請編號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方式 (<b>110年4月12日前</b>受理)：</p> <p>(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37-6661。</p> <p>(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p> <p>傳真確認電話：(02)2737-6790。</p> <p>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申請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申請生勿需擔心。</p>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第一階段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貴校\_\_\_\_\_系\_\_\_\_\_組(正 / 備取第\_\_\_\_\_名)，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申請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申請編號：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日期：110 年\_\_\_\_月\_\_\_\_日

此聯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存查

此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第一階段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人\_\_\_\_\_，申請編號：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自願放棄錄取本校\_\_\_\_\_系\_\_\_\_\_組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本核准書得再  
參加 110 學年度其他學校招生考試。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務處

(未蓋章戳者無效)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表，於**本階段放棄截止時間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親送或傳真** (FAX：02-27376661、27301077、27393694) 至本校註冊組(106 台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傳真者另須以電話確認** (TEL：02-27333141#7001、27301190、27376113~6115、27376110、27376300) **並於當日將放棄書正本附上回郵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註冊組**，始完成手續。**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0 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
2. 錄取生若錄取多所校系(組)、學程時，限擇一報到。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錄取報到資格。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經由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錄取貴校\_\_\_\_\_系\_\_\_\_\_組(正 / 備取第\_\_\_\_\_名)，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其他科技校院校系、組、學程(\_\_\_\_\_科技大學\_\_\_\_\_系(組、學程))之備取遞補報到，放棄貴校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申請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申請編號：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日期：110 年\_\_\_\_月\_\_\_\_日

此聯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存查

此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人\_\_\_\_\_，申請編號：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自願放棄錄取本校\_\_\_\_\_系\_\_\_\_\_組資格，已核准在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務處

(未蓋章戳者無效)

注意事項：

1. 本階段僅受理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之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本階段放棄時間自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3:00 至 5 月 24 日(星期一)17:00 止**，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表親送或傳真(FAX：02-27376661、27301077、27393694)至本校註冊組(106 台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傳真者另須以電話確認(TEL：02-27333141#7001、27301190、27376113~6115、27376110、27376300、27376790)並於當日將放棄書正本附上回郵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註冊組**，始完成手續。
3. 錄取生若錄取多所校系(組)、學程時，限擇一報到。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錄取報到資格。